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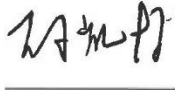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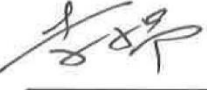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大川                  薛凯博                  李子昂                  郭星豪

项目主办人：  
    
朱凯凯                  林子鹏                  林 双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